

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（以下简称新疆分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精神，紧密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、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、完善政府网站平台建设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及时梳理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。2022 年，新疆分局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废止 1 件，共有现行有效文件 3 件。二是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对纳入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开”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在子网站上公开。全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275 笔，行政处罚 2 笔。三是积极发挥分局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。全年通过新疆分局网站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120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37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71 条。

（二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在分局网站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指

引》，依据《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新疆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外汇政策宣传解读。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，介绍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及助企纾困有关措施。通过主流媒体，围绕“外汇管理新政、汇率风险中性、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”等发布40余篇报道，及时有效向社会各界传达外汇管理政策。

（四）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分局网站为主要抓手，及时更新外汇管理新政，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。为便利疫情期间业务办理，及时在网站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办理温馨提示》，推行外汇业务“网上办、预约办、邮寄办”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定期开展自查，组织全辖力量定期对网站公开信息进行检查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规范。主动接受外部监督，在分局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公开投诉咨询电话、业务办理窗口放置意见箱等，多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2022年度新疆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、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，新疆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共涉及三项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年，新疆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也不存在上年结转的办理事项。如下表所示：
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、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本 年 度 办 理 结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果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无法提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						
	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年，新疆分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如下表所示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新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潜力挖掘、公开渠道拓展方面有待提

高。下一步，新疆分局将继续以分局网站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抓手，进一步完善网站建设，规范发布流程、丰富更新内容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优势，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，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度，为外汇政策更精准直达涉外主体营造良好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
2023年1月11日